

法規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掌如左。

- 一、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 二、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方案計劃。
-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

中央設計局祕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长。

外交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

財政部部长。

經濟部部长。

教育部部长。

交通部部长。

農林部部长。

社會部部长。

糧食部部长。

司法行政部部长。

行政院祕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祕書長。

本會議祕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各員為常務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祕書長。

軍政部部长。

財政部部长。

經濟部部长。

第四條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糧食部部長。

行政院祕書長。

本會議祕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及對外行文，由行政院行之，其他事務之處理，用會議公函或祕書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特派，秉承院長副院長，綜理本會議事務，副祕書長二人，均簡派，輔助祕書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簡派，掌理本會議業務之綜合設計研究及有關法令之審核。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祕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宜。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處內設文書科事務科會計科議事科宣傳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辦事處，處內設生產科管制科物價科調查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分任各項調查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祕書二人，薦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人力財力運輸四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附設經濟檢查總隊，掌理國家總動員有關糾查檢舉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二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僱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科室組辦事。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掌理關於激勵國民精神，指導國民思想，推進工作競賽，及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在各省會或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特派員或專員二人至四人，負調查聯繫督促之責。

第二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租逾征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將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與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租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房捐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衣復恩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貴州省三都縣胡需捐贈三都縣民衆教育館圖書約值國幣三十餘萬元，核與捐資興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胡需慷慨捐圖書，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命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孫本戎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何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鴻基為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劉行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永鈞為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為交通部科員陳彰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派吳春科兼江蘇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鄧崇熙爲河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鄧崇熙兼河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張心一兼甘肅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趙元貞免去本職。此令。

派權少文爲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兼廣東省驛運管理處處長鄭豐呈請辭職，鄭豐准免兼職。此令。

派陳文爲廣東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應爾信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楊振錫署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周遊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柴景仁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派石文瑞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周祐光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派吳致華為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科長陳永榮、黎

定難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虞輔、賀明縷、傅謙之、閻孟華、

趙錫純、周順吉、韋仁純、蕭鴻飛、薛右平、顧威曾、吳景初、侯定國、劉其祥、李敏剛、劉

大成、梁建棟、馬紹強、楊有都、孫述先、盛強、章宗祐、李榮榮、趙新言、方寶清、趙明熙

、陳祖麻、余欽悌、李德潤、丁履寬、張肩重、張震復、李世激、譚亞達、晉傳本、劉崑輝、

李維湘、魏蜀平、羅巨峯、夏益贊、陳永吉、侯庭督、朱偉剛、朱宜之、鄭文淮、陳秉坤、盧

冠斌、馬飛揚、郭垣、程濱遺、左允中、劉國明、鍾致祥、涂慶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

，鄧鐵錚、孫善甫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兆符為財政部廣東省直接稅局局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戴維中為財政部貴州省貴陽市田賦

管理處副處長，鍾列南為財政部貴州省紫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趙光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五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岳良木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探訪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祖慶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李用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入審字第四六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呈，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准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二四三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七九一號函送財政部擬具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請予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五五二號

主	司	考	銓
席	法	試	敘
林	院	院	部
居	院	院	部
正	長	長	長
陳	長	長	長
森	賈	戴	賈
	景	傳	景
	德	賢	德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改正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一份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一、財政部得依照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年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上半年度於上年十二月內發發下半年度於當年六月內發發偏遠地方機關得酌量情形提請彙發

二、前項支付書由令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六聯款款國庫除財政部國庫每聯情形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劃口外應按照附表按月於月初（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逐月劃撥存入各該機關書通各戶戶戶將所撥月份分配表一聯彙作爲付款憑證附入傳票

三、前項按月劃撥之款除財政部另有通知外不得一次劃撥每個月或每兩月撥發存戶金符於上月月底由各該機關按照分配預算表內所列數目發具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四、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內通知財政部國庫署由國庫署通知中央銀行國庫轉助將原存款戶移轉新址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繼續支用倘新址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即由國庫署通知國庫將原存款戶結束其所餘各月份經費仍撥原支付書按直接手續按月撥隨該機關具領自行存貯及支出

五、各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及支出但偏遠地方而經費數目不甚過鉅者得察酌情形一次匯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六、各機關預算於核定後應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及四十九兩條規定按期編造分配預算呈經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依據劃撥經費

七、各機關分配預算表如因情形特殊不及如期造送者得向上級主管機關（即核定分配預算機關）聲明理由向上級主管機關通知主計處及財政部按照各該機關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按月劃撥如年度開始後三個月仍不遵送分配預算者國庫暫停發其經費

八、各機關追加概算核定後亦應儘速造送分配預算轉國庫署照本辦法第一、二、三各條辦理其因特殊情形不及造送者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九、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款之劃撥不適用本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五五一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人審字第四七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呈，以據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呈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請鑒核示遵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局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房捐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房捐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三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十一日順陸字第二五七〇二號函略開，據教育部呈擬戰時加給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補助費辦法一案，經本院邀集有關各部開會審查，據銓敘部代表報告該部已擬有增加公務員卹金及退休金辦法呈請核示中，在上述辦法未決定以前，似不宜另訂補助費辦法，惟為顧及教職員目前生活需要并參照黨員及武職人員加給卹金成例，擬具過渡之臨時辦法，將專任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增加一倍，兼任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增加五成，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起施行，提由院會通過，除分別函令外，請查照轉陳備案

等由。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明參字第五〇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審計部稽察徐以懋，被劾職權濫用違法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徐以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稽察徐以懋免職處分，應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徐以懋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一號函開，查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重行規定撥關單位分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移用等程序兩案，前經分別陳奉核准備案，並由廳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及同年五月二日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三日七嘉字第三三七九號公函略開，查省市財政改制，已屆一載，茲參酌一年來執行之經驗及各方意見，並遵照 委座近頒各項手令之意旨，彙訂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種，以期執簡馭繁，並經召集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會商審查，提出院會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辦法草案，暨格式兩種，請查照轉陳備案並請准將前奉核准備案之各省動收預備金暫行辦法及省市財政改制後撥關單位之分級兩案予以廢止，以昭劃一。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該項補充辦法暨格式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抄發原附辦法暨格式

存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此令。

抄發原附辦法暨格式一份
抄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一份
格式兩種
（本報從略）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五三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仁捌字第四四八九號公函開，一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國家對法官之保障，較一般公務員為優，而其資考之取得亦較一般公務員為嚴，現任司法官大抵均係考試及格，經過嚴格訓練而後分發學習，學習期滿後始予正式任用，儲備之難可以想見，曩之供職法官者亦覺得之匪易，均能安於其職，鮮有改業他就者，抗戰以後，物價日增，各地同大生活誠較平時清苦，本部為維繫法官生活加強辦事效能起見，曾經設法維持，在職人員果能去體國難，盡忠支持，夫當不可言安一時，適以律師為自由職業，收入較豐，利之所在，易為誘惑，近來法官改業律師者日多，已宜加以整飭，俾得設法院及戰後司法復員工作，本部已在積極計劃中，需才孔多，尤不得不早為儲備，經本部慎重考慮，除吸收新進法學天才改善現有在職人員生活各節另案籌議外，深覺對現有司法官改業律師者，亟有嚴加限制之必要，茲擬暫定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在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庶幾稍抑自私自慕利之風氣，藉副國家育才設官之本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院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以便適時遵行」等情。查現任司法官既多改業律師，為免法曹缺才起見，該部請將現任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以資限制，尙屬可行，應予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准予備案並呈見覆」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轉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三六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稱，「據財政部呈送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草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同原呈及辦法等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送財政部原呈及該項辦法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三五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四六五五號函開，「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財政、糧食兩部提議，請核定調整各省田賦糧政機關原則案，經決議通過，抄同原提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財政、糧食兩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糧食部 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人審字第四零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二月八日總人字第七零一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華北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設置薦任主任人事室，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置委任主任人事室，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已分別擬訂，理合呈祈鑒核分別賜予核定及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華北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據此，當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除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由本院准予備案外，理合繕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渝祕字第一四三九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會計處關防官章，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人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司法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銜 部 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人字五七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司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檢同印模及截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備案，並將舊印章飭銷燬矣。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軍政司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繕同原件，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渝祕字第一五零五號呈一件，轉報浙江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人審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擬訂江西宜豐縣警察隊退職警士蕭漢興等十六員名冊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分發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費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人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廣東省立專科學校開辦小章，以昭信守等情，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人字第五七七六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甘肅省地政局啓用印信小章日期，並附印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明參字第五〇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審計簿稽察徐以懋，被勸兼職領酬違背法令一案，業經議決。徐以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徐以懋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考試、監察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仁傳字第五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查夏省平糶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人字第五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表復恩五等雲應勳第一案，轉請鑒核頒給由。

呈悉。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年（續）

四·關於誑報職員部分 據申辯書稱唐龍泉先任縣府科員後調任役科科員因資歷呈報問題自行改用原名唐鑑清並稱二十七年冬季劉專員巡視來房攜帶原呈職員表按名個別詢問並調閱平日所擬稿件與擔任工作均屬實在等語經本會函准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稱查此案前於巡察該縣時經注意考察唐龍泉唐鑑清原屬一人惟係先任縣府科員繼調兵役科科員因資歷呈報問題自請改用唐鑑清原名時間與職務均有分別尚非如所謂一名兩報情形云云既據查明被付懲戒人並無誑報情事應免置議

五·關於吞蝕罰款部分 據申辯書稱查沒收硬幣按照財政部省府規定本應向金庫郵局兌換法幣給發無如金庫郵局從未收兌其原因以匪患猖獗房縣河口間道數年餘以來斷絕交通有不能運輪至河口舉行兌換之困難且比時仲川交卸在即一般職員多係來自淪陷區域亟待請領此項獎金籌眷流亡之資勢已不能久候祇有遵照省府迭次明令對於交通不便與邊僻地方准暫維持現狀之辦法辦理惟此案已奉省府明令略開查該縣前縣長沒收之銀幣應向附近四行或省行兌換法幣給發乃仍向市面升水兌換致使此項銀幣復流入市場殊與政府集中準備之原旨不合本應責令購回遵章辦理姑念該縣長業經去職無法遵辦應予從寬記過一次以示薄懲等語申辯所稱核與第八區專署查復尚屬一致惟此項沒收硬幣仍向市面升水兌換給發其措施失當誠有如上述省令之所指摘違反法令等語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仲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吳祥麟
- 委員于若愚
- 委員林鼎章
- 委員吳鼎琛
- 委員陶治公
- 委員鄧子駿
- 委員劉武
- 委員宋述樵